附件1

关于组织2017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教委、市委党校和市财政局《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2015—2019年）》（京宣发〔2015〕1号）精神，为组织好2017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研修目的

紧密围绕中央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任务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造就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推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组织管理

研修班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党校、市教委、市财政局共同举办。研修组织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党校统筹负责，市委宣传部负责研修规划、条件保障，市委教育工委负责人员选调、参与研修组织，市委党校负责研修具体组织实施。

三、研修内容

（一）学习原著和文件

1.《党的十八大报告》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6.《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8.《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

9. 《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

10.《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

11.《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

12.《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5.《全面从严治党面对面》

1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

17.《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党员干部读本）》

18.《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党员干部读本）》

19.《六个“为什么”——对几个重大问题的回答（修订版）》

20.《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

21.《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二）专题报告

主要有：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

（2）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3）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4）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精神

（5）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关于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8）关于我国互联网的发展和管理

（9）关于当今世界政党政治的新变化新趋势

（三）专题研讨

（1）如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实践的自觉性、坚定性。

（2）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3）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

（4）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5）如何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中，转化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追求。

（6）如何在教书育人中用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品德、学识和作风，更好地引导和带动大学生健康成长。

（7）如何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教学科研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专题研修班次安排

第一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综合研修班（民族宗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高校意识形态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热点；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繁荣计划重点工作与要求；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第二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综合研修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高校意识形态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热点；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繁荣计划重点工作与要求。

第三期（高校院系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培训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高校意识形态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热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期（新上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高校意识形态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热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和基本技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任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

第五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综合研修班（“百人工程”研修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首都文化建设；意识形态与理论热点；新时期宣传思想工作创新。

第六期（高校一线思政干部研修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首都文化建设；意识形态与理论热点；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任务；新时期宣传思想工作创新。

第七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综合研修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高校意识形态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热点；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繁荣计划重点工作与要求。

五、研修时间安排

原则上研修活动为四周的时间。第一、二周集中研修学习；第三周异地教学；第四周撰写研修论文。

六、研修形式

集中研修期间，围绕研修主题，开展专家报告、学员论坛、研讨交流等活动。集中研修后组织到革命老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典型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典型地区进行异地教学。

七、研修考核

学习期间，每位学员要围绕研修专题独立撰写一篇研究报告或论文，按照要求统一上交，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将择优编辑出版。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并考核通过后，统一颁发结业证书。